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一）《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